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鹽水排水治理工程一期(鹽水區)
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及簽到

壹、會議日期：115年1月8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貳、會議地點：臺南市鹽水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中山路47號)

參、主持人：郭專員宇智(代)　　紀錄：廖家萱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未派員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站長吳○勳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未派員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未派員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未派員

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臺南市護鎮里辦公處：未派員

臺南市水秀里辦公處：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廖○萱、潘○妗

立固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鄭○中、陳○柔、洪○芩、吳○祥、陳○隆、謝○蓁

與會來賓：沈家鳳議員服務處副執行長陳○慧、賴惠員立法委員服務處秘書徐○翎、林俊憲立法委員鹽水後援會會長翁潘○對

出席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吳○

伍、說明緣起：

為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鹽水排水治理工程一期(鹽水區)工程需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召開本次興辦水利事業第2場公聽會，說明本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

合法性，除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供本事業參酌。

陸、簡報本工程興辦計畫內容、公益性、必要性、適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用地取得流程

二、興辦事業現況

三、本案工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因素

四、綜合評估分析

【詳簡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鹽水排水治理工程一期(鹽水區)公益性及必要性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柒、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意見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旨案工程範圍內涉及本處轄管土地，請依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有償撥用，另依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本處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資產，不受土地徵收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但書，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有關公有土地無償撥充或抵充規定之限制。

工程用地內如有涉及本處轄管水路，請規劃單位辦理水路改道或替代設施時，將設計圖函送本處檢討無虞後，在確無妨礙原有農田灌溉與排水功能維護及運作情形下，始得同意用地有償撥用。

施工前中後，相關問題請密切與工作站聯繫，不影響每一農田坵塊灌排功能。

市府回應：

本府將依據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有償撥用。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土地使用同意後，工程若涉及貴處轄管水路，將於工程設計階段敬邀貴處出席會議討論確保無妨礙原有農田灌溉與排水功能維護及運作。

本工程施工期間將密切與貴處相關承辦人員聯繫，以利本工程推動進行。

意見二(王○一)：

是否可以協助辦理繼承?

市府回應：

請臺端依民法第 1133-1225 等相關條例，自行辦竣繼承登記等事宜，本府無權干涉。

捌、第 2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意見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旨案工程範圍內涉及本處轄管土地，請依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有償撥用，另依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本處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資產，不受土地徵收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但書，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有關公有土地無償撥充或抵充規定之限制。

工程用地內如有涉及本處轄管水路，請規劃單位辦理水路改道或替代設施時，將設計圖函送本處檢討無虞後，在確無妨礙原有農田灌溉與排水功能維護及運作情形下，始得同意用地有償撥用。

施工前中後，相關問題請密切與塩水工作站(06-6527575)聯繫，以影響每一農田坵塊灌排功能。

市府回應：

本府將依據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有償撥用。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土地使用同意後，工程若涉及貴處轄管水路，將於工程設計階段敬邀貴處出席會議討論確保無妨礙原有農田灌溉與排水功能維護及運作。

本工程施工期間將密切與貴處相關承辦人員聯繫，以利本工程推動進行。

意見二(吳○):

工程內的土方不外運。

市府回應：

工程施作中所產生之剩餘土石方，本府將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地方政府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妥善處理並避免隨意棄置等情況發生。

玖、結論：

一、會後將本會議紀錄公告周知，張貼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區，本府、新營區公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於市府官網上張貼公告及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二、本府已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倘會後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尚有意見，請於115年1月13日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105條等規定，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意見陳述，逾期視為放棄陳述意見機會。

拾、散會（115年1月8日下午2時00分）

當日公聽會照片如下: